2021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

报考简章

一、报名办法

按照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20〕72号）执行。考生报名信息网上输入时须按要求选定一种声乐唱法和一种乐器；考试时，须与报名时选择的声乐唱法和乐器相一致，不一致的，该科目不予评分。

二、准考证打印

考生于考前3天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“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”自行打印专业省统考准考证，也可在高考报名点打印。

三、考试时间和考点

考试时间：2020年12月14日开始。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时间为准。

考点：浙江音乐学院（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）。联系电话：0571-89808080。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考点不再安排考前现场熟悉考场的环节，考生可于考前登录考点学校招生网（http://www.zjcm.edu.cn/xywz/zsjy/zsw）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了解考场分布、考生守则、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有关注意事项。考试当日，考生须同时携带专业省统考准考证和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试科目和要求

（一）考试科目：视唱听音、声乐、器乐三门。

（二）专业满分为100分（遇小数点四舍五入），计算公式：专业总分=视唱听音成绩×30%+声乐成绩×35%+器乐成绩×35%。

（三）考试要求

1.视唱听音：

（1）视唱：考生随机抽取一道“简谱”或“五线谱”视唱试题,根据老师所给该题第一个音的音高定调进行视唱。考生只许唱一遍。

（2）模唱：考生随机抽取一道模唱试题，根据老师所弹奏的内容进行模唱。老师弹奏不超过三遍。

2.声乐：考生独唱自选歌曲1-2首，背谱演唱，总时间不超过三分钟。考评老师可要求考生选唱其中的某一部分。

开考前，考生将以组为单位进行钢琴合伴奏一次，逾期不补。钢琴伴奏人员由考点统一安排，考生不得自行指定或选择伴奏人员。考生须自备正确、清晰的“五线谱”钢琴伴奏谱一份（A4纸大小，最好塑封）。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，考生须清唱。

3.器乐：考生演奏自选练习曲、乐曲各一首，背谱演奏，总时间不超过五分钟。考评老师可要求考生选奏其中的某一部分。

五、成绩公布

考试成绩于2020年12月底前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。专业省统考合格考生可于2021年1月中旬自行在考试成绩查询页面下载打印合格证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试费为每人次160元。

（二）考生考试期间一切费用自理，考生所需乐器(除钢琴外)一律自备。

（三）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须考前14天通过支付宝完成本人浙江健康码（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）的申领，考试期间自觉遵守考点疫情防控要求。

（四）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全面复查，凡与教育部规定不符或有考试违规行为者，即按有关规定处理。